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的百分之二十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14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1 广元投控小微债 01/21 广元 G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 年 6 月 27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广元投控小微债 01/21 广元 G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广元投控小微债 01/21 广元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9.07 亿元，占 2022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32.44%；较 2021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累计净增加 30.84 亿元，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1.2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广元投控小微债 01/21 广元 G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